



小四海堂叢書

史評甲集 乾

五

4會4
136
5



門 4
號 136
卷 5

萬延紀元夏五月鐫

史訐甲集

御批通鑑輯覽
畢沅宋元通鑑
谷應泰紀事本末

簡堂藏版

簡堂蘇跋

史信甲集

谷風泰錄事本末
畢元宋天武聖
嶺南真聖神贊

萬葉卷之五目錄



羽倉簡堂儒吏之翹秀者也撥煩理劇方呈盤錯之
用一旦挂吏議褫職屏居蕭散無事粲粲之材靡所
施之不堪寂寂迺就涑水通鑑一千年間事下之評
隲闡幽而顯微誅姦而發潛瞭乎如秦鏡之照肝膽
物無有遁形間有瑰怪弔詭幾乎炫奇駭俗者及細
咀嚙之亦皆洞微燭隱犁然合人之至情蓋其生平
之所區處即今日之所論斷今日之所褒貶即生平
之所薦劾無絲毫迂腐之氣爪於筆端偉矣古來評
史之書纍纍邱積大都泥正議而昧人情張主考据
以抹掇時執讀未竟卷惟恐卧遍閱此等編後誦簡

堂之評譬之喧啾百鳥群忽見孤鳳皇快不可言也
 然朝廷寬宏愛惜人才滌瑕錄用者不匙簡堂齒髮
 未衰精力充裕足以有作為斯編之所辨析他日應
 復見于注措未必為紙上空言也
 弘化乙巳如月古賀煜識
 然合人文至計益其主平
 洲聞幽而顯端精森而發蓄潤平味泰發之照刊觀
 一且卦支端謝鄉氣臥蕭蕭無事樂樂之林黎池
 林會簡堂謝吏文歐衣香出錄賦野陣式呈器說文



古來評史非迂則鑿其不與事情相左者幾希獨此
 卷所評切而不迂精而不鑿可謂誅姦揚德而無遺
 議矣蓋君用世人也其所遇淑慝之人物大小之事
 務以至絕海窮島之風土民俗經歷已遍而今也幽
 居無聊追憶往事則其成敗得失之迹歷歷現出于
 目前是亦一部之史也而其評古史一是一非皆由
 自家所見而發之故其通鑑評乃所以自評爾信乎
 其精且切也齋藤馨拜識

評史如胡致堂丁南湖一輩流主理而不斟於情據
義而不揣於勢令人讀去不樂愚獨愛乾隆通鑑輯
覽評語淨而意該公平允愜情理俱透而是編則更
加以斬新剗奇之筆絕無腐臭而妙有理致浴後涼
床對茉莉花讀之洒然覺香風穿骨爾

牛女會之後二日其如鹽谷世弘拜書

蘇以至強或論高文風土刃谷然聖曰盛而今出幽
獨矣益其出也入出其也愚思之入出大小之事
卷四精而不致離而不離也精而致而無貴
古來精史非吾國其不與事辭時式各於命辭也

經以立權度史以充衡尺而後毫分不迷謬焉蓋
世變紛錯經之誠難甲乙二部缺一不可而方今世
祿官塗有限儒流經世殆屬無用故人率耽經而畧
史但我精里侗庵二夫子則異于此橋梓茂承爲時
山斗尤晰詳乙部門徒悉薰染而以與碩師爲頡頏
特簡堂羽倉君爾君累任戲職經世顯績不幸值時
局變貶黜居閒著書數種皆嘗試用者非空譚也頃
者示其涑水史評於僕云子其痛斥紕繆以省後人
齟齬僕實瞠若千後塵固辭而不見允焉因吹毛索
疵止得萬一姑妄陳之夫韓樊韜畧霄壤而識度則

史記
噲軼之移屯排闥及誚讓重瞳皆關乎卯金興滅明
銳罕比故識信快快釀禍敬而遠之安爲患夫鄙夫
乎漢元懦弱不足論但其寬刑用儒之言尤爲對症
藥石不易以人廢宣帝言王霸雜用舉以比之不啻
玉札與馬勃也世祖好讖以爲銷亂之仁恐非白水
赤伏偶中蠱心已怒桓譚排讖欲處之死豈陽尚者
之態耶其廢后易嗣要溺情麗華強之温仁實賢乎
陽之嚴急矣文興而武衰猶陰陽消長古今一轍元
魏不競恐胚胎于茲亦今日殷鑒歟門地取人六朝
通弊無事可以屈人肉食紈袴臨變誤事慕而倣之

貽害不尠矣淳風竒術雖神矣未足深取如其論命
可謂讜言矣文皇得讖以疑似殺功臣如無淳風之
言濫刑必蔓滋股肱解體綱紀因解紐李家衰壞不
待女武安保業子之數乎且夫天命信不可違以文
皇英明七首制悍之女親侍牀第而不悟不亦命乎
所謂主相造命亦在積德累善以感天人片言以遏
淫刑正所以助造命也宰輔私第見客在緋衣公輩
則可知偃月格天家正人必不到到者必不正賢奸
混淆職是之由要在慎乎爰立而子游子明之法當
以爲準耳大凡負所天奪國縱暴有一於此天地之

所不容武墨悉兼之言之浣齒頰何必論其失得當
以比梟獍戮之九原而已矣吁肉眼所見僅僅如此
奚足以閒執衆喙其他皆如庖丁解牛妙經肯綮爽
快不可言也君旣握權度施衡尺進退用之有餘裕
此評雖屬緒論人善活用之則可以資學可以經世
與夫庸腐陳言可言而不可行者較量其輕重長短
焉哉青蠅附驥在僕雖播醜猶是可謂僥倖也已

松田頌之拜撰

右文見贈于評藁未定之時余因有削去者有改
竄者故今已屬芻狗然將伯之助不忍葬沒附刻

以示于世

史滄子識

例言

史評成於前修者。既已汗牛。而其論至公至正。奚容後人插嘴。故在今評史。則不得不涉於評。是所以名此編也。覽者恕焉。

甲集專據溫史而評論。乙集據通鑒輯覽及畢沅續通鑒谷應泰紀事本末而衡斷。其分註畢谷字者。標識所據之史也。

本文每條齊頭署之。評語降一格錄之。以便識別。本文可刪則刪。可截必截。務從簡捷。其不可刪截。又不勝採擷。則以云云二字囊括之。或中間截之分註。

史評下修
至字以書下文。或中間評語不相涉而刪之。則置圈界之。

畢史既有精里侗莽二先生之評論。谷史亦有孔雀樓之評斷。則似不可復贅焉。然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余亦出已意爲之衡斷。至狗尾續貂之譏。所不敢辭。

史評甲集卷第一

羽倉用九士乾著

周紀

威烈王

二十三年李克曰吳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文侯以爲將。

春秋之世大夫漸盛。槩不聽他邦人入仕。以孔子之聖。齊景不得用之。至戰國時。田趙韓魏旣已篡國。惡舊族之有倣已者。喜羈旅新進。與過橋折橋之類也。

顯王

十年令雖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至初言令不僂者有來言令僂。鞅盡遷之於邊。

與金徙木者。而人始信令。刑太子師傅。而人始畏令。遷後言令僂者。而人不復議令矣。凡行大變革。丁寧告示其初。而後斷行之。果得奏功。

赧王

四年鄭袖日夜泣於楚王。王乃赦張儀。儀因說曰云云。

嘗疑當時諸王。聽辯士無替之說。若響應聲。及觀

鄭袖事。乃知儀秦輩類巧於鑽謁。往處必有內為和鼓者。惟其事詭秘。外人不得知爾。

三十六年燕昭王立樂毅為齊王。毅惶恐不受拜書以死自誓。

昭王之立毅為齊王有故。齊歷夏殷千年建國。地大人眾。一旦廢為附庸。斷無不亂之理。向齊克燕。旋復喪之。昭王所耳目。故有是命。然在毅固不當受封。宜請太子若諸子。而王臨菑。毅為之相。仍攻其未降者。則讒間不入。齊或為燕有。五十二年應侯曰。歇為人臣。出身以徇其主。太子立

必用歇。不如無罪而歸之。以親楚。王從之。
是歇與睢。画灰語熟。而令太子逃歸也。睢因招厚
賂。歇因握重權。都是二奸一場般演。
五十八年。呂不韋娶邯鄲姬。知其有娠。異人見而請
之不韋。佯怒。既而獻之。孕期年而生子政。
政期年而生。則爲莊襄子。不容疑焉。莊襄向與不
韋約。分國共治。而其得立。裁封之河南十萬戶。則
不韋之意。有未盈者。故逮始皇立。教客陰作此說。
以爲篡奪之地。

秦紀

而昭襄王亦與大甚

五十二年。澤曰。身名俱全者。上也。名可法而身死者。
次也。名僂辱而身全者。下也。

更有身死名辱。是爲最下。方范睢殺白起。王瞽叛。
其最下者。旣已逼矣。而澤言不及此。是巧於納說
處。凡說智士。不須十分說破。故遺二三分。令他自
會。而其聽殊深。

秦始皇帝

二十四年。王翦蒙武虜。楚王負芻。
論利害於從橫。三晉齊燕之事也。楚奄有東南地。

險兵強。何讓秦國。有來說合從者。答曰。五國朝貢。我乃援之。有來說連衡者。答曰。秦王稱臣。我乃助之。而再來者。誅之境上。縱秦併三晉燕齊。不過晉之苻堅。宋之佛狸。我嚴守備。視釁而動。投隙而發。漸次蠶食。則秦人寢不能貼席矣。悲夫。赫赫楚國。而効五國之朝。從暮橫。終受斯辱。二十六年。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爲水德。六五德之說。余不之取。然定其攸尚。服色紀數。從之。亦厚俗一端。不可槩廢。但祖龍取鄒衍五勝之說。而從相克。狼戾太甚。

帝二世帝三秦以公國置中長亦不顯示東
元年趙高曰。人臣當憂死而不暇。何變之得謀。

誠令羣臣憂死不暇。唯有叛與亂耳。陳項起兵。章邯降楚。職此之由。

三年項羽立章邯爲雍王。置楚軍中。公羽意在虐民。故邯約降。則立爲雍王。沛公意在濟民。故不聽趙高。分王關中之約。二主未入關中。已有定畫。而其仁暴相反。乃所以異成敗。趙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

朱溫之弑昭宗。尚知委罪朱友寧。高乃直稱誅二

世。帝尚刑名。焚書坑儒。故有此事。可不怖乎。

漢紀

太祖

元年亞父曰。唉。孺子不足與謀。奪將軍天下者必沛公也。至羽引兵西屠咸陽。殺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羽兵入關。見秦中富麗。欲逞稍掠。其勸擊沛公。唯增一人。且驅厭戰之兵。擊蓄銳之甲。危道也。羽幸沛公來謝。引兵西向。移毒秦人。未必失策。漢王亦因令良厚遺項伯。使盡請漢中地。帝目中無三秦。矧於區區漢中。是亦不過示無東

意。

陳餘說齊王榮曰。項羽為天下宰。不平。盡王諸將善地。徙故王於醜地。

羽不欲存六國之後。故先徙之醜地。羽不待留侯借箸矣。

項王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劓敝。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至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

信登壇對。天下大勢說得明了。而其蕩清關左。受封南面之意。亦已見語中。後日平趙則請王張耳。

定齊則請自爲假王。固不足恠焉。

漢王遂定雍地。東至咸陽。引兵圍雍王於廢丘。塞王欣翟王翳皆降。

鎖諸關絕東援。然後引兵圍廢丘。而邯鄲圍豕矣。此謀亦成於信登壇之日。

二年三老董公遮說王曰。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明其爲賊。敵乃可服。羽放殺其主。天下之賊也。宜率三軍爲之素服。以告諸侯。伐之。四海之內莫不仰德。

董公之言。可謂開漢家四百年基業矣。當時良平在軍。言不及此。何也。蓋董公者魯連之流。意在濟

難。而不在顯榮。故其所畫。覓出策士意表。

漢王問羣臣曰。吾欲捐關以東。等弃之。誰可與其功者。張良曰云云。

捐關以東。而與信布越。大議也。而決於一問一對。千載之下。讀之。快心目。

三年齊及納酈生之言。遣使與漢平。乃罷歷下守備。辯士蒯徹說信曰云云。至齊王烹酈生。

此時無蒯徹之言。信決不斂軍西還。西還則背帝。趣銷印之意矣。信之急襲歷下。破之。講和之後。乃師帝。嶢關故轍也。蒯徹之事。余不之信。

五年使使持節具告詔商狀曰。橫來大者王。小者乃
侯耳。不來且舉兵加誅焉。至遂自剄。

橫入朝。斷無在地上之理。何不別爲一計。當時大
江以南。夷蠻角立。橫率五百壯士。航海就之。當有
所爲。不然。斬漢使者。受兵戰死。尚勝傳舍自刎。
六年留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

沙中偶語。豈必謀反。良對唐突。却見君臣相悉之
狀。若令庸主聞之。一喫驚興大獄。

七年初。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義。采擇其尊君抑臣
者存之。

古者君臣甚親。典謨所載可見。後世君臣漸疎。至
秦上下隔絕。內臣專權。馴致望夷之變。

十一年上還洛陽。聞淮陰侯之死。且喜且憐之。

帝旣老。憂太子軟弱。不能制信等。故喜其死耳。若
教太子有駕御之才。帝不必爾猜虐。

呂后乃令其舍人告彭越復謀反。夷越三族。

是呂雉慣用手段。以此推之。淮陰之冤愈晰矣。信
越之盛功。而帝奪其國。后族其家。悲哉。

十二年帝召絳侯。勃受詔牀下。至卽斬噲頭。

帝平日所憂。止于信布越及呂雉。信布越旣除。而

雉獨存。則雉毒愈可畏矣。此際何不追責擅殺淮陰之罪而除雉。無雉則噲存何妨。帝是舉有耻於重孫。賜死鉤弋。

高后

八年朱虛侯還馳入北軍報太尉。太尉起拜賀朱虛侯曰。所患獨產。今已誅。天下定矣。

此時無平勃。諸呂斷無追誅之理。但其不立齊王而立代王。乃勃之所以安劉氏者。而高帝之所見亦在於此矣。夫置强大有功之齊王。而迎弱小無功之代王。非勃之重厚足取信於當世。惡保無異

言乎。故論勃功在立代王。不在誅諸呂。

西太宗

六年天下之勢方倒懸。至可為流涕者此也。

宋賢以賈生為少年喜事。乃以策中有此一段。爾然方冒頓已死。漢道復興。賈誼行謀。亞夫行兵。北闕縣單于首非難。誼豈枵腹而發此議乎。十二年晁錯言於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

穀賤病農。穀貴病商。然在大商。賤入貴出。翻利穀貴。甚至窖粟。故致騰颺。

後五年春正月行幸隴西。三月幸雍。秋七月幸代。

三年訖五年。僅僅五十許字。載行幸外無有紀事。當時清穆可想。而行幸之數亦足以知鹵簿簡易。

景帝元年復收民田半租。三十而稅一。

太宗除租後始有此令。則中間十餘年。唯以民口錢及商賈諸稅供祭祀百官後宮諸費也。儉德可仰。然見晁賈屢論庶人奢濫。過惠亦非無弊焉。

七年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號曰蒼鷹。西漢名將推韓信周亞夫。郅都陳湯。而都將略人或不察。然方匈奴鳴張。都在鴈門。則虜絕跡遠遁。

偶人象都。騎馳射莫能中。不戰而屈人。都近之。

後元年亞夫因趨出。上目送之曰。此鞅鞅非少主之臣也。至歐血而死。

出將入相。漢代誰出於條侯右者。若命輔佐。功必當倍博。陸有此賢佐。而曰非少主之臣。冤哉。

二年詔曰。姦法與盜盜。甚無謂也。

吏藉法而行姦。故其姦難摘。盜藉吏而為盜。故其盜難指。姦法盜盜。昇平通病。

世宗

建元元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上親策問。

以古今治道對者百餘人。

文景以前。版圖隘於秦。禮樂陋於秦。至帝地邁禹跡。文軌周室。乃由斥黃老而尚儒術。

元朔二年。主父偃說上曰。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削而稍弱矣。

是賈生治安策中一段。在吳楚強大時。乃爲至計。今藩國削小。力僅足修朝貢。而聽割地。則宗室愈微。適使新莽便於篡奪也。偃豈非賈生罪人耶。元狩三年。黯言之甚怒。上笑而諭曰。何世無才。患人

不能識之耳。苟能識之。何患無人。夫所謂才者。有用之器也。有才而不肯盡用。與無才同。不殺何施。

鳥必向風。魚皆汭流。病技癢也。才人者。寧與賢者同黜。不欲與愚者同陞。而帝之信賞必罰。不容姑息。才人之所以竭盡智力而甘喪軀。

元封五年。下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至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求才不錄小過。誠得器使之方。予悲庸主求才欲人必如顏會。而鄉愿競進。百事糊塗。征和元年。上問武始侯昌曰。無咎無譽。上曰。如是可

矣。遣使者立昌為趙王。昌曰：「趙王，天下之望也。臣聞天子立昌，則天下歸心。今臣聞天子立昌，則天下歸心。臣聞天子立昌，則天下歸心。」
帝渴求非常士而立趙後，則取無咎無譽之武始侯。器使之妙，每出意表。
二年，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茂上書云云。

三老仄微言及帝父子間，而大臣不尤，天子不怪，非言路洞開，奚得如此。

後元元年，帝曰：「然是非兒曹愚人之所知也。汝不聞呂后耶？故不得不先去之也。」

帝賜死鉤弋，非必因主少母壯，意巫蠱之變，鉤弋

必有乘間蔽聰之言，帝惡之，故賜死耳。其不顯言，病為太子疵類也。

昭帝

元鳳元年，初霍光誡明友，兵不空出。即後匈奴，遂擊烏桓。明友既後，擊烏桓，斬首三千。
光原將才非相才，其誡明友，黷武已甚。然觀其後，呼韓邪來朝，郅支伏誅，未嘗不由光尚威武。宗忠

中宗

地節二年，是時漢以匈奴不能為邊寇，罷塞外諸城，匈奴發兩屯，各萬騎，以備漢。

漢去邊備。翻令匈奴屯騎備漢。武宣兵威可想。五鳳四年孫會宗與楊惲書諫戒之。惲報會宗書曰云云。

惲散居憤懣無遣。平生欲吐胸裏磊塊。而會宗忠告。恰為好詈料也。讀來噴飯。甘露元年皇太子侍宴。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亂我家者太子也。帝為大臣所立。欲收下權。而有勢不可者。其得收之在太子。而察太子仁柔不堪其任。故有此歎。其後權歸王氏。漢祚中絕。帝先見若有三眼。

元帝詰曰云云。建昭二年京房嘗宴見。問上曰云云。房指謂石顯。上亦知之曰。已諭。房罷出。後上亦不能退顯。

拒諫發怒。人主匪德。然尚有可鑒。但其容而不從。從而不改。如釘糠芥水。扁鵲之所望以走者。三年單于遣使問漢兵何以來。應曰云云。

單于曩乞迎兵。慢漢汎言也。湯執其語。猝至穹廬。而責出城。此役曲在漢。然由乞迎而來。由不出而攻。則似曲在匈奴矣。陳湯真名將。平明四面火起。鐘鼓聲動地。康居兵引郤。漢兵推鹵。

楯入土城。單于走大內。漢兵縱火爭入。單于被創死。康居元屬匈奴。不得加刃單于。故垂城陷。漢兵代攻爾。中國得意夷狄。莫快於此役。特惜武宣求才而賈誼之死。先之陳湯之生後之。若使誼湯逢武三宜。其所建成為奈何哉。

四年丞相匡衡等以為方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懸讀史有大快事。必繼之有大不快事。衡等迂拘之亦見。使人悶悶。幸而此說不行。

河平九年詔曰云云。時有司不能廣宣上意。約摭細

微數事以塞詔而已。

釐革流弊。多不便於權相。故雖有明詔。但改一二無痛痒事。以塞其責。唉。

鴻嘉二年帝詔王音曰。聞捕得雉毛羽摧折。類拘執者。得無人為之。音對曰。陛下安得亡國之語。

帝疑之得矣。雉集誠非人為也。咎在王氏。音正詞責帝。面目可惡。

三年是日詔尚書。奏文帝時誅將軍薄昭故事。車騎將軍音藉稟請罪。商立根皆負斧質謝。

前日冷面正詞。咎帝不德者。忽作搖尾乞憐之態。

帝此舉太踰乃父憤憤唯恨其止於恐嚇。元延元年朱雲攀殿檻。檻折。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

帝知張禹陰黨王氏。故有此言。然稱雲之直。而不責禹之姦。則旌直何益。

綏和元年丞相翟方進奏言。春秋之義。以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漢法。在內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在外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皆以賤治貴也。屋漏在上。知之在下。洵爲良制。何爲改之。

二年太司馬莽雜與御史丞相。治問帝起居發病狀。趙昭儀自殺。

昭儀暗殺皇子。其罪族誅有餘。安須大臣會治牀第事。蓋莽意在篡漢。冀人厭炎德。故暴白穢事爾。

東漢紀

世祖

建武六年車駕至自長安。隗囂遂發兵反。

囂初有涼土。涼土兵勁霸資也。今旣爲竇融所據。而論洛陽兵威。則百倍於更始。囂向可拒而不拒。今不可拒而拒。前後皆失。

九年隗囂病且餓。餐糗糒恚憤而死。

真主之力有不得降者。土地人民受之。父祖不可降也。與爲血仇不可降也。旣已僭號不可降也。囂罔一於此。惟其才高難容。所以餓死山中。

十九年郭后旣廢。太子強意不自安。至以強爲東海王。立陽爲皇太子。

帝知太子柔弱不堪負荷。故封之大國。保全富貴。視之呂雉枉殺諸王。令孝惠憂死。相去何如哉。畢竟易儲出於重社稷。非由陰氏。

顯宗

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于原陵。如元會儀。至郡國吏以次當神軒。占其郡穀價及民所疾苦。最是美事。帝初政如此。誠爲守成令主。加之有馬后爲內輔。永平清穆可想。

七年宗均謂人曰。均欲叩頭爭之。時未可改也。人將自苦之。乃可言耳。

知事有害。宜先時而言。然先時而言。言多不行。反有遭譴者。如均可謂通曉事情。平十四年今出之。不如入之無後責。

稅官喜重。刑官喜入。非惡輕與出。有嫌於近私也。

俗吏常態不堪洪嘆。

安帝

建光元年復斷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

和帝以來喪制數變。予謂世降事繁。終喪實害。然大臣短喪。小臣終喪。則不肖者或榮短喪。甚至經營求起復。欲革此弊。則下詔曰。人無貴賤。以日代月。但聽五品以上加十日。三品以上加二十日。則人耻短喪。頹俗可回。延光元年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請無不聽。故不敢叨請。蓋其縱之。卽所以戒之。而

史待大臣宜如此。是制恐出於賈生治安策。

四年丁卯帝崩于乘輿。辛未遣司徒劉喜詣郊廟社稷告天請命。其夕乃發喪。

請命廟社固屬無益。然是告朔餼羊。行之亦可。但行之於旣崩之後。則誣罔神祇。媒黷已甚矣。

順帝

永建六年胡廣等上書諫曰。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均以貌。立后尚德。固無異議。德同宜從位次。如年與貌。不論可也。

桓帝

延熹二年收梁冀大將軍印綬冀及妻壽即日自殺。權臣跋扈宰臣唯唯而功名出於宦豎則相權掃地矣。東京政柄非宦豎奪之宰臣與之也。

史評甲集卷第一
羽倉用九士乾著
東漢紀
獻帝
初平三年馬日磾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為一代大典允曰云云邕遂死獄中邕才識迥超班固使其成後史斷非范曄之比其聞卓死嘆嗟非惜卓死憂允才福必致禍敗也
興平二年沮授說袁紹曰今州域粗定兵強士附西迎大駕即宮鄴都挾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

史評甲集卷第二

東漢紀

獻帝

初平三年馬日磾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為一代大典允曰云云邕遂死獄中邕才識迥超班固使其成後史斷非范曄之比其聞卓死嘆嗟非惜卓死憂允才福必致禍敗也

興平二年沮授說袁紹曰今州域粗定兵強士附西迎大駕即宮鄴都挾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

迎大駕即宮鄴都挾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

廷誰能禦之。若不早定，必有先之者矣。紹不從。授著眼在卽宮鄴都四字。夫藉詔命而討不廷，誠便於取威者。然非使共主就我居，則有掣肘之患。郭圖等不察，以漢室難興斥之。若與聾者語，漢室誠可興也。迎駕非所爭，唯其斷斷難興，卽所以急於迎駕也。建安元年董昭曰：此下諸將人殊意異，未必服從。今留匡弼，事勢不便，唯有移駕幸許耳。

所見與沮授同，唯昭顯言耳。董卓之遷都長安，亦非失策。但卓行之洛下全盛之日，操行之城闕焚

蕩之後，所以殊成敗也。

四年兗州叛，操曰：唯魏种且不弃孤。及种走，操怒曰：云云。旣擒种，操曰：唯其才也。釋其縛而用之。

漢武周盟，急於用才，而刀鋸隨其後。魏武乃不然，負恩如种，亦復收用不疑。

劉備方食失匕箸，值天雷震，備因曰：聖人云迅雷風烈必變，良有以也。

醉中適失匕箸，而值雷震，故引經語戲操耳。備時失衆寄食，而戲謔如此，足見其豪爽。或曰：故失匕箸以欺操，淺矣。觀操備也。

十三年八月劉表卒。至九月操至新野。

袁紹死操待譚尚相閱表死則投袂南伐其緩于冀而急于荆乃恐備權垂涎其側也。

周瑜曰有軍任不得委署若能屈威誠副所望。○瑜曰受命不得委署若欲見子敬可別過之。備深愧喜。備初危瑜年少兵寡謂不能當操。及見軍令嚴肅始知其能辦事。愧喜二字情狀在目。

十五年操下令曰。至唯才是舉。我得而用之。

斧利於割。鋸利於斷。各異其用。漢魏二武長於器使。故皆愛非常士。庸主彼此錯用。或以血指。乃謂

非常士不可用。冤矣。

十六年從事王累自倒懸於州門以諫。璋一無所納。我邦有剖腹以諫者。未聞倒懸以諫者。不知累倒懸以終乎。解懸以穀乎。其意雖忠如失體何。

二十年劉曄曰云云。操不從。居七日蜀降者說蜀中一日數十驚。守將雖斬之而不能安也。操問曄曰。今尚可擊否。曄曰。今已小定。未可擊也。操乃還。僅後七日。則曰。今已小定。是知備亮能為禦備於數日間也。智者能量智者技倆。

魏紀

世宗

黃初三年帝詔黃權發喪。權曰：臣與劉葛推誠相信，明臣本志，竊疑未實。請須後得審問，果如所言，尚權降于備于丕，而其節愈見，非立品高絕孰能如此。所謂無可無不可，權或幾之。

二十列祖
太和二年亮上疏請自貶三等。漢主以亮為右將軍行丞相事。

十公請貶官三等。後主從之。極有古風。若庾亮輩泥首逃埜，累表請罪而陰要牽留，俾人喀喀欲嘔。

五年亮以糧盡退軍。司馬懿遣張郃追之。郃進至水門與亮戰。飛矢中郃右膝而卒。

兵氣盛於進衰於退。故班師易致蹉跌。王雙張郃皆魏名將。而踵後即死。公軍律嚴整可想。而六年或謂帝曰：陛下試與曄言。皆反意而問之。若皆與所問反者。曄常與聖意合也。每問皆同者。曄情無所復逃矣。

是察忠佞捷徑。帝由此疎斥劉曄。明也。梅福上書亦有此言。而漢成不用。無奈其情。滿寵上疏曰：云云。蔣濟議以為既示天下以弱。寵重

表曰云云。昔者秦每有東寇。開關引敵。寵之請移城。亦圖倚後也。明年權來侵。不上岸而還。示強之効。速見。景初元年。高堂隆曰。彼二賊無道。崇侈役士。民重賦斂。陛下聞之。豈不幸彼疲敝而取之不難乎。隆疏說盡人情。宜令帝悚然。官途亦有類之者。噫。二年。潘濬欲盡辭極諫。聞太子登已數言之而不見從。乃大請百寮。欲因會手刃殺呂壹。以身當之。為國除患。壹密聞知。稱疾不行。正有分死白。權臣罪惡者。未有捐軀手刃姦臣者。豈

耻其近刺客故乎。雖然。盡辭而君不覺。則是事亦不可廢矣。况濬大臣而為之謀。最為可稱。

嘉平元年。盧欽答曰。至前日之通。乃今日之介也。是

世人之無常。而徐公之有常也。

舟中卧看岸樹。不知舟行而疑岸樹卻行。夫怪徐邈。安異舟中看樹。曹爽站奉帝。又太公南。邈對

正元二年。陳泰與姜維交戰。維退。泰引兵揚言欲向其還路。維懼遁走。

其歸路之梗。客軍所甚懼。雖然絕之則彼翻生破釜。沈舟之勇焉。泰揚言塞路而令維遁走。尤妙。甘露二年司馬昭奉帝及太后討諸葛誕。

昭目見乃父矯殺曹爽。故奉帝及太后南征。厥後伐鍾會亦奉帝至長安。執纜放舟。典午家法。

世元帝

景元四年軍發洛陽。大賚將士。陳師誓眾。將軍鄧敦謂蜀未可討。司馬昭斬以徇。

蜀之易取人皆知之。敦察昭資平蜀之功。促魏禪。故止西伐。昭之斬敦以徇亦惡忠曹氏也。

晉紀

外言而類之。循視以毋勞不煩。

善世祖

必武出外而愈之。其善世祖。

泰始八年帝召充愷謂之曰。朝廷宜壹。大臣當和。充愷等各拜謝。既而充愷以帝已知而不責。愈無所憚。囚承拷具而不承。已考知其止於此也。是以人主御下。多其察少其發。發也必有所罰。而人人自重。慎法矣。

太康元年王濬舟師過三山。王渾遣信要濬暫過論事。濬舉帆直指建業。報曰風利不得泊也。揚帆東指尤快人意。此時吳精兵殲於板橋。其國

列言集卷二
六
枵然氣吹可儆。雖然勗統在內，充渾在外，表裡沮
兵務事養寇，則平吳似易非易。
杜預在鎮，數餉遺洛中，貴要或問其故，預曰：吾恐爲
害不求益也。

小人行賄無不爲己，君子行賄無不爲國。然有爲
國行賄者，人主不追其罪。
三年，荀勗曰：百僚內外皆歸心於齊王，陛下試謂齊
王之國必舉朝以爲不可，則臣言驗矣。
善兵者必先他之攸出而爲之備，巧讒者必先他
之攸言而設之說，所以每發不敗。

大典惠帝丙辰

永熙元年，衛瓘告老遜位，詔進位太保，以公就第。

智士能處至難而不能處至易，瓘執鄧艾父子誅
鍾會亂拓跋，策無遺漏，今幸以公就第，而不堪技
癢，再出赤族，得無多智誤之耶。

元康元年，傅咸曰：今封賞薰赫無功而獲厚賞，則人
莫不樂國之有禍，是禍源無究也。

國家有事，臣庶就勞當也，何須厚賜，其弊至人樂
國禍可不慎哉。

九年二月有大風，蘭臺主者懲前事，求索阿棟之間。

得瓦小邪十五處。遂禁止太常復興刑獄。宮闈之濫官吏之貪。膜置不問。而廟瓦小邪乃起大獄。真昏朝哉。

莫入懷帝

永嘉元年朱伺曰。兩敵共對。惟當忍之。彼不能忍。我能忍。是以勝耳。

是實際語。拓跋完顏之常勝。非必其人勇捷。其兵銳利。唯以堅忍踰華人爾。

中宗

太興元年丙辰王卽皇帝位。

惠帝喪社稷。非係外懼有無。而帝之中興。乃由早定江左。向從賈充養寇。則此際將栖食何地。

興宗

咸和八年趙主勒遣使來修好。詔焚其幣。

晉東渡比宋南渡。地狹兵寡。兼多內亂。陶侃王導才遜宗澤。李綱然而晉以中興。宋益不振者。宋不置內外之別。晉四脚視胡羯故也。

咸康五年庾亮上疏云云。爲伐趙之規。帝下其議。王導請許之。

方亮請北伐。滿廷論其不可。唯導請許之。乃冀亮

致敗也。欲修私怨而不顧國禍。其罪至重。

康帝

建元元年庾翼報曰。大較江東之政。以姬煦。豪彊常為民蠹。時有行法。輒施之寒劣。

晉坐法頗嚴。而王敦之亂。以導在相府。黨與多從寬典。所以有此弊。

哀帝

興寧二年帝以藥發不能親萬事。

人主餌丹促壽。始于此。大抵學佛者誤其國。學仙者誤其身。

益海西公

太和四年暉召評謀之。評曰。秦國終不肯納叛臣之言。絕二國之交。不宜輕自驚擾。以啓寇心。智者以我審利害。期他審利害。所以著著不誤。愚者以我無能為。期他無能為。所以著著皆誤。

並烈宗

寧康元年謝安與坦之見溫。溫使超卧帳中聽其言。風動帳開。安笑曰。郝生可謂入幕之賓。恩顧劉蒯。安平生諂事郝超。此際輕視。示高致以銷溫機心。

爾

詔葬温。依漢霍光及安平獻王故事。少子玄時方五歲。襲封南郡公。加右將軍。荊州刺史。温死。受恩彌隆。諸桓謀受禪而不果者。酷禍旋至。温死。受恩彌隆。諸桓仍擁重鎮。非他。因故吏王珣坦之。謝安玄。郗超輩。並居要職。而附軍衆於忠。慤無爲之。桓冲爾。

三年。堅親至。猛第視病。訪以後事。猛曰。晉雖僻處江南。正朔相承。臣沒之後。願勿以晉爲圖。晉三分天下。堅有其二。而猛誠伐晉。豈人情耶。不如因而勸之。曰。晉多才武。勢異燕蜀。先遣慕容垂於益州。姚萇於揚州。東西漸蹙。然後大駕臨江。則戡

定非難。猛有此言。則堅不敢爲淝水浪戰。堅尤憎爲閏位。猛以正朔相承。誠之。反煽東下之意也。太元二年。郗超及病甚。出一箱書授門生。至。愔大怒。曰。小子死已晚矣。遂不復哭。

超向改寫愔書。而銷桓温怒。今遺温手書而止。愔不哀惋。生死以詭計濟孝。可謂不孝之孝矣。八年。權翼諫曰。國兵新破。四方皆有離心。宜徵集名將。置之京師。以固根本。

翼議太謬。方此大敗之後。秦人且不可恃。况殊族乎。慕容垂之雄傑。殺之可也。放之可也。而留之關

中增一姚萇也。當時爲堅謀，誅逐異種，速徵關東諸將以實畿內。待國力漸復，再謀之事，或可爲。依舊求効用於垂萇等，不辨時勢甚矣。

九年牙門劉求請先攻越柵。農笑曰：凡人見美食，誰不欲之。何得獨請。然汝猛銳可嘉，當以先鋒惠汝。

師爭先鋒，我邦常事。而在西土，乃爲絕無而希有之事。可見彼我風俗之異。

姚萇諫曰：鮮卑皆有思歸之志，宜驅令出關，不可遏也。但可鳴鼓隨之，敵不從，兵敗爲泓所殺。自此而鮮卑糜爛關中，終陷長安，則萇言誠爲至。

計然察萇意，渠原羌種，其請驅出鮮卑，卽欲便於自取關中也。

慕容泓衆至十餘萬，遣使謂堅曰：吳王已定關東，可速資備，大駕奉送家兄皇帝。

泓甲兵已盛，欲自立爲帝，而忌兄暉尚存，其遣使倨傲，促堅殺暉也。無幾，泓爲弟冲所弒，冲亦爲其下弒，出乎爾反乎爾，天道乃爾。

義熙五年，初珪見賀太后妹美，請納之。賀太后曰：不可。是過美必有不善。

過美誠多不善。然非過美之不善。過寵之不善也。
觀晉惠寵賈后覆宗社。過醜亦有不善。太京曰不
八年南郡烈武公劉道規卒。

道規將畧不遜裕。裕之入秦。道規在建康。則裕得
逞意西北。不敢弃河洛而東還。其或代裕而鎮長
安。亦能抑制魏夏。
裕與朱齡石密謀進取。云云。

向之伐蜀從內水而無功。此回宜從外水。仍從內
水出其不意。兵家詭計也。然而今從外水者。乃詭
之詭者。而告之諸將。恐有漏洩。故付函書齡石。至

白帝發視。其用意無微不至。

十二年王仲德入滑臺。宣言曰。晉本欲以布帛七萬
匹假道於魏。不謂魏之諸將弃城遽走。○王征虜借
空城以息兵。行當西引於晉。魏之好無廢也。

方此之時。晉人累捷。語語孩兒視。索虜宋人之於
金人。非無大捷。然了不見有此氣燄。

公孫表引兵渡河。斬尉建於城下。投尸于河。

棄城之將。誅之其城下得矣。然徒誅建而不攻城。
聽晉人自來自去。則此舉祇適於示弱。自損兵氣。
十三年涼王蒙遜聞裕滅秦。怒甚。劉祥入言事。蒙遜

曰。汝聞劉裕入關敢研研然也。斬之。

此時魏夏涼皆知寄奴急受禪。欲俟其東還取關中。而河西地遼力絀。不能先赫連。蒙遜之斬劉祥。移其怒耳。

恭帝

元熙元年夏主勃勃徵隱士韋祖思。祖思既至。恭懼過甚。勃勃怒曰云云。遂殺之。

勃勃徵祖思。不過以銜尚賢之名。祖思牢持隱操。則得具禮送還。過恭遭誅。憶非真隱。

宋紀

高祖

永初二年兵人踰墻而入進毒。

漢獻在魏十五年。魏元在晉三十八年。俱無圖擁立者。廢姓不再興彰矣。胡忍殺之。爾後受禪進毒。為鼎革恒典。

三年上不豫。羣臣請祈禱神祇。上不許。唯使侍中謝方明以病告宗廟而已。

告宗廟公也。祈神祇私也。帝止私行公。類學道者。

太祖

元嘉十五年魏主詔罷沙門年五十以下者。

佛狸禁年五十以下。惡壯丁逃緇也。洪武禁年二十以上。惡姦猾濫剝也。二主立法相同。

二十八年上每命將出師。常授以成律。交戰日時亦待中詔。是以將帥趨趨莫敢自決。

是學光武而誤者。光武善察兵機。然其所授不過大方大略。至交戰日時。乃任主將之意。故少失敗。三十年帝使僧綽。尋漢魏以來廢太子諸王典故。太子謀逆既晰。則高牆幽屏一言決矣。何典故之。不有。帝當斷不斷。以招酷禍。悲夫。

周朗上疏以爲至侈麗之源。實先宮闈。

此事今古一轍。討其奢源。乃昉於賂遺矣。宮闈衣物飲食。固異民間。故權要之賂。宮闈不得不精美。而四方賂權要者。亦皆効此。轉傳相効。竟至民間。有宮闈衣物飲食。故曰賂遺。路絕。則內外上下各安其分。奢靡不禁而止矣。

世祖

太明二年。魏設酒禁。釀酤飲者皆斬之。○魏主以士民因酒致鬪。故禁之。

歲歉禁釀常也。今以歲稔多酤。酤禁之。反有古風。大抵六朝以上羣飲之禁。重於博奕。唐以下博奕

之禁重於羣飲。三年慶之值久雨不得攻城。上使御史中丞庾徽之奏免慶之官。詔勿問以激之。

大帝怒慶之緩攻。切責可也。換將可也。何須為斯俗醜事。慶之親犯矢石克廣陵。亦不堪嘔噦。

太宗

恭始元年袁顥說興宗曰云云。興宗曰汝欲在外求全。我欲居中免禍。各行其志不亦善乎。袁蔡禍福判於此時。然令顥居中必為子業所殺。令興宗在外決不與晉安。與則有成。畢竟禍福係

其人非由所居

七年前上與休仁素厚。每謂人曰。我與建安年時相鄰。少便欵狎。至痛念之。至不能自已。因流涕不自勝。士言惡而殺之。尚有生路之可求。帝愛而殺之。故斷不得免死。殊覺慘楚。

秦豫元年樂安宣穆公蔡興宗卒。

齊諍臣疎於機變。策士乏於忠謇。公兼有二長。庶乎所謂有猷有為有守者。

蒼梧王

元徽二年道成送休範首。道逢休範兵。弃首於水。挺

身得達。唱云已平。而無以爲驗。休範將士亦不之知。是何舉措。此時亟揭示。休範頭於通衢。則賊衆鳥散。安有毒戰累日。送首建康已誤。弃首水中愈誤。齊紀

世祖

永明十一年時。舊人雖不願內徙。而憚於南伐。無敢言者。

代俗喜戰。今畏南伐。若臨巨壑。由克夏涼燕將士已富。已富厭戰。將士之常也。度尚率將士出獵。密令焚其珍積。亦是。

高宗

建武二年。魏主游華林苑。觀故景陽山。郭祚曰。山水者。仁智之所樂。宜復修之。帝曰。云云。山水成於築鑿者。仁智不樂焉。人主好學。則有引經語以誘邪徑。宵人誤君。何所不至。魏主謂羣臣曰。國家從來有一事可歎。臣下莫肯公言得失是也。

金世宗亦有此歎。胡人勇於戰死。而不勇於諫死。論其奏效。多一言踰百戰者。

三年。魏主廢恂爲庶人。置河陽無鼻城。

周禮革車服制度者。魏主怒恟。仍著胡服。置之無鼻城。其意恐由此。

永元二年。蕭懿之入援。蕭衍說曰。賊滅之後。仍勒兵入宮。行伊霍故事。若不欲爾。便放表還歷陽。託以外拒。一朝放兵。受其高爵。高而無民。必主後悔。

衍先懿未破賊而有此說。心術已見。帝之賜死於懿。懿曰。家弟在雍。深為朝廷憂之。乃因衍有此說。王茂曰。今以南康置人手中。彼挾天子以令諸侯。節下前進為人所使。衍曰。若前途大事不捷。故自蘭艾

同焚。若其克捷。威振四海。誰敢不從。

茂見策士舊套。衍則楞嚴上圖之。然觀其所言。天資酷薄。目中不唯無東昏。併無南康也。

和帝

中興元年。魯休烈等進至上明。江陵大震。穎胃馳告。蕭衍令還援根本。衍曰云云。

衍向不納諸將迎駕之說。乃恐有斯累也。蓋行者到底忍人。後日臺城之圍。諸子相戕。不敢入援。卽傲而父也。

燭而父也

匪冰忍人於日臺越之園藩于時郊不郊人對唱

夫詩向不惟辭也豈多矯以怒其泯思也蓋符

蕭蕭令數難辨本詩曰云云使放長意歷陽死以

中興武平魯林照著應至土則政烈大氣得冒與書

行時重

資謂萬日中不和無東春得離南惠也

上其其來出詩空詩頃謝舉止圖之然勝其也言天

史評甲集卷第二

